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2月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為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。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出席討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招生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。
  - （二）招生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。
  - （三）處理招生違規及申訴事件。
  - （四）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  - （五）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決議得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